



## 目錄

校長的話.....	1
家長會會長的話.....	3
教師會會長的話.....	4
教務處.....	5
學務處.....	10
總務處.....	15
輔導室.....	17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21
臺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27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班級家長會(班親會)設置辦法.....	30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31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34
學校各單位電話.....	38
Memo .....	39
各班班級經營計畫.....	40

## 校長的話



## 「教育」這一代的孩子！校長 何怡君

十二年國教，恭逢其時的孩子固然有些擔心煩惱，但就個人看來，家長的焦慮絕對甚於孩子！在臺灣，這二十年的教改，並沒有讓孩子的壓力減輕，反而造就了更多的補習班！讓更多的家長焦躁不安！探究其因，無法一一贅述，但個人很深刻的感受是身為父母的「大人」，並沒有跟隨教改的腳步，真正跳脫升學的束縛，也沒有放棄傳統士大夫「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尤其是少子化後，只要經濟許可的父母親，總是盡一切能力去培養孩子，不管孩子的興趣、志向，不和孩子對話，不聆聽孩子的想法，總以「我是為你好」、「我過的橋比你走得路多」等等一家之長的口吻和態度，要孩子聽話就好，依父母親的規畫走就對了，並相信孩子能有所成就，能因此人生平順！

天下父母心，這樣的想法可以理解！但時至今日，孩子讀大學早已不是問題，問題在孩子未來要面對的競爭，已不是自己國家社會內的競爭，而是全球的移動和競爭！未來，孩子要面對的，不再只是讀大學的問題，更是讀頂尖大學的競爭；不僅僅是知識的競爭，更是能力的競爭！因此，大家都在問「我們該培養怎樣的孩子，以因應未來的人才需求」？

這樣的大哉問，以身為教育人員的我，從當老師的第一天至今，就不斷的思考著！老師的教學就是將過往所學的知識，教給現在正在成長的孩子，讓他們去適應未來的社會？這樣的教育方式可行嗎？教育真正的意義與目的為何？

回想個人學習電腦是在當老師以後才開始接觸，剛開始還需使用兩片 dos 開機片，時至今日，筆電、平板，手機、ipad 等等 3C 產品已是隨身物品，而這不過是三十年的時間而已！許多知識在我還是學生的時期，都還未曾出現呢！所以當自己成為老師後，只能跟著時代的推演，不斷再教育自己，讓自己可以跟上知識發展的脚步！

但是，當自己有些年紀了，卻也證實，從小父母親和老師所要求的誠實、友善、負責、勇敢等等的品格和要求認真、主動積極的態度，這些好品格並沒有因為社會的演變而改變，反而不斷的被提及和被重視！反思自己能成為一位校長，不僅僅是因為教育知能的精進或學識的累加，更重要的是從年輕就被要求與學習的待人處世的態度成就了自己！堅持做好一件事，願意反省自己，改進自己，願意負責！願意為他人服務！

由個人的反思，我相信如同莊子所言，知識是無窮盡的，而且會隨著人類的研究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喜歡知識，學習知識，讓自己跟上時代的進步，這是一件重要的事！但更重要的是，「成就一個人」所需具備的好品格、好態度，堅持良善誠實、願意勇於負責、待人寬厚，樂於與人合作、分享等等，這些好品格、好態度，不因著社會的現實而隨波逐流，迷失自我，最終才能成就小小的自己！

因此，若問我小學教育最重要的作為有哪些？個人認為有下列幾項：

### 一、養成終身受用的「好品格」！

「品格」的養成，在幼兒與國小階段是關鍵期，因此，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父母更需以身作則成為孩子良好的示範者。在幼兒與國小階段的孩子是純真的接收者，如同「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大人給予孩子怎樣的示範和想法，孩子就全盤吸收，加以倣效和學習，因此家長與教師若想培養出具有「好品格」的孩子，自己絕對要能「以身作則」，因為孩子是看大人怎麼做，而不是聽大人怎麼說！

在幼兒與國小階段，首重養成孩子良好的品格，如負責、勇敢、誠實、友善、主動積極等等這些好品格，讓這些好品格內化成為孩子的好特質，擁有愈多良好的個人特質，相信對孩子的成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長與人際互動，會有極大的助益！

## 二、實踐好品格，形塑「好態度」！

父母、老師傳遞給孩子的品格名詞，不能僅限於「知道」，更需內化為孩子個人的態度與特質，這需要靠幼兒與國小階段的操作實踐。當幼兒聽到大人以故事或事例告訴他要誠實，要勇敢時，對孩子而言，這是十分抽象的概念，因此，需要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中加以操作和實踐，讓孩子透過自我行為的實踐，才能內化知道怎樣的行為是「誠實」，怎樣的行為是「勇敢」，怎樣的作為是友善。唯有在孩子的日常生活中讓孩子不斷的實踐和操作他所知道的品格內涵，最終才能內化形塑成為孩子的特質之一，而外顯成為孩子應對進退的「態度」。所以說「態度決定一切」，當孩子成長過程中，擁有正確的「好態度」，相信他會是一個具自信且受歡迎的人，其成就自我的機會也指日可待！

## 三、學習「學習方法」，樂活一生！

知識隨著人類的發展不斷創新與開展，學校所學的知識絕對無法終身受用，但這不代表不必學習，而是在國小階段至國中甚或高中階段，應該要學習重要的基礎知識，具備一定的「聽、說、讀、寫」的能力，讓自己成為一個可以適應社會演變的人。

除了學習基本的知識外，在學校基礎教育中，更需教育孩子的是「學習的方法」。因為「知也無涯」，所以孩子必需對知識充滿好奇，願意終身接觸和學習，此時，如何學習新知和理解、批判新知的能力就變得十分重要，這是「學習的方法」，也是學習知識的釣桿！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幼兒、國小階段是孩子人生歷程的基礎期，這個基礎期是孩子吸收、操作、犯錯、改進、成長、學習的階段，每一位與孩子接觸的大人，都必須明白自己對孩子可能的影響極大，不可輕忽自己對孩子的影響力！所以大人也不能認為自己長大了，其所學所知足以應付懵懂未知的孩子！

正因為孩子是看大人怎麼做，所以我們這些大人們，更需注意自己的作為與觀念是否「正確」！否則大人自己成了「直升機父母」、過度保護孩子和凡事替孩子做主；教師只做「經師」，不做「人師」，這樣的情況，絕對無法真正的教育孩子，最後造就了許多「靠爸族」、「啃老族」的孩子，此時，再來責怪孩子不思長進，不努力，相信孩子也會無法接受！

如何教育這一代的孩子？相信很多父母親和教師都覺得愈來愈難，愈來愈不容易！所以，不僅教師需要不斷的專業成長，認識這一代在3C產品中出生和長大的孩子的身心發展特質，更需思考教育的「變」與「不變」。教師要變的是調整與改變教學方法，調整與孩子的相處和對話方式和內容，改變與家長的互動溝通模式。教師不變的是透過教育養成孩子的「好品格」與「好態度」，建立孩子的基本知能，更重要的是教會孩子「學習的方法」，終身自我學習和成長！

反觀家長，也必需學習和成長，因為孩子的成長和自己小時候差異極大，整個社會環境與國際發展也不同以往，孩子的教育絕不只是學校與教師的責任，家庭教育和家長與孩子的互動關係與教養態度，更可能決定孩子未來的成長與發展！因此，家長即使再忙碌，再疲累，也不能以此為藉口而疏忽父母親的責任，更不應以家庭經濟需求和忙碌為理由，放棄與孩子互動的時間與機會！因為，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何況孩子無法選擇他的「父母親」！每一對父母親都應珍惜孩子是上天恩賜的禮物，正確的對待孩子與教養孩子，是父母親此生最重的功課！

教育難不難，真的不容易，如何「教育」這一代的孩子！直至今日，我仍然在學習中！

## 家長會會長的話



## 撼動我心 家長會會長鍾宏達

就在要為這期的"清江親園"投文時，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左右發生了台灣有史以來第一件在捷運上隨機砍人，造成四死二十二傷的重大傷亡事件；無獨有偶，五月二十三日在美國也發生大學生殺死三位室友的憾事...，一位鄭捷一位羅傑一東一西的兩位都是大學生，都有大好的人生前途等著他們去開啟和發揮，但又何故做出斷送別人的生命以及自毀前程的事呢？

這不禁讓我感覺家庭和學校都應該重視如何幫助孩子正視人生命存在的價值和意義，不應該只在乎功課的好壞，差幾分甚至差幾十分很重要嗎？若與尊重和愛惜生命比起來就算不得甚麼了，不是嗎？有道是"車好馬好不如方向對，人對最重要"。人只要正確的活著就有無限的可能和希望。

當上述事件發生時，免不了有許多的探討，無論是媒體、教育單位、同事間、周遭朋友...處處可聞，但這些言論多半是在揣測與檢討事件的人事物。但對身為家長、以及從事教育的我們到底影響有多大，是否大到足以讓我們去改變目前的教育現況，以及對所有孩子(不只是你我的孩子)的關愛及教導的方式和態度呢？若只在乎自己的孩子好就好，是不夠的；因為他會有自己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這不是我們能預期的；所以要放大胸襟，對任何孩子都要有你好、我好、大家才會好的認知。也不能存有獨善其身、自求多福就好的守舊觀念；也別以為你不妨害人，人家就不會來妨害你，但真是這樣嗎？現今的社會型態，人與人的接觸是很重要的功課與學問，是應該積極、正面的教育我們的孩子如何與不同的人都能正確且合適的相處，才是正道。

待人接物的人際關係是很重要的！別讓"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舊思維所束縛而輕忽應對進退的禮儀，我不否認，讀書是必須且是極重要的，它可以使人知書達禮、陶冶性情有氣質，也可以讓人知往鑑來、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觀念領導行動"當大人們(當然包含家長和老師)有了錯誤的觀念和教導，或是不當的言行舉止和態度，將會造成下一代價值觀的混淆、偏差和錯誤，至終將會導致不可挽回的局面，輕者人際關係失調，中者親情關係失和，重者傷及無辜、害人害命、危害社會...再次"憾"動人心。



## 教師會會長的話

悠幽清境納百江，自在揮灑赤子心 教師會會長曾麗美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這幾年，學校的校舍有著非常大的改變，可說是煥然一新，在校長、主任及行政同仁們不眠不休努力之下，從一隻毛毛蟲蛻變成美麗的蝴蝶，校舍的修繕處處看得到用心與貼心，有幸在清江國小服務，可說是非常幸福。回想幾年前校舍景觀，破舊不堪、炎熱難當，歷歷在目。如今脫胎換骨空間多元設計不管是遊憩區、或是教室、校門、圍牆、跑道等設備等都可以說是別出心裁，讓空間在有限的經費資源下做最有效的利用。

在充實硬體設備之餘，清江國小這幾年也積極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落實一生一專長：充實活化課程教學內容、一個都不少「快樂的學習、健康的成長，許孩子一個有能力、有希望的未來」、一校一特色。讓學校軟硬體設備都是跟得上時代腳步與節奏，非常感謝學校的努力。我們更感謝學校家長和社區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八頭里仁協會、五人制足球協會、里長、地方熱心人士、學校志工對我們的配合與支持，讓我們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

我們一步一腳印，實實在在，讓教學資源有如源源不絕的活水，滋潤你我以及所有孩子們的心房，讓孩子們皆能自在揮灑赤子心，我們是

行政用心-整合社區教育資源，共創優質學習環境。

教師愛心-學養專精身教典範，親師合作多元成長。

家長關心-支持參與志工服務，同心協力以校為榮。

社區盡心-盡心盡力投入公益，有機聯結共創遠景。

學生歡心-活潑開朗身心健康，喜歡學習快樂體驗。

最後，僅以感恩的心，感謝所有為學校願景「悠幽清境納百江」努力的夥伴們。

這篇文章，獻予所有給孩子能夠「自在揮灑赤子心」奉獻的夥伴們。





## 教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宣導事項

教務主任徐佳瑤

### 一、依據：

- (一)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

### 二、實施目標及特色：

- (一) 實施正常化教學
- (二) 尊重學生學習受教權
- (三) 推動學校本位課程
- (四)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 三、實施重點及方向：

- (一) 依學校願景「健康、合作、國際、卓越」為推動教務工作的方向。
- (二) 佈置有利學習的教學情境：如雙語、校園植物、資訊作品展示。
- (三) 教法活潑化：分組教學、分組討論、鼓勵學生創作發表。
- (四) 教學生動化：實施主題教學、戶外教學，教學過程重於結果。
- (五) 作業多樣化：不反覆練習及無謂抄襲，無統一作業及進度，適性發展。
- (六) 評量多元化：發展多元評量，重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及各科活動性質，採鑑賞、報告、晤談、表演、實驗、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或紙筆測驗等多種方式進行。

### 四 教師專業自主：

- (一) 配合九年一貫，教師在課程教學、教材設計、教學方法、評分方式、學生輔導等方面，擁有自主權及決定權。
  1. 設計課程。
  2. 規畫教學。
  3. 編選教材。
  4. 班級經營。
- (二) 鼓勵教師進修，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鼓勵教師持續學習、分享、自我精進，樹立專業權威。
  2. 建立班級經營及教學特色、提昇教師班級經營的效能。
  3. 推動週三教師主題式進修活動。
  4. 注重各學年或各領域專題研究。
  5. 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精進教師專業。
- (三) 結合社區、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1. 利用家長會功能、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 (1) 閱讀推廣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2) 晨光活動
  - (3) 英語教學
  - (4) 校內科展
  - (5) 網路資訊教學。
2. 親師合作，讓家長成為教育的合夥人：
- (1) 閱讀護照。
  - (2) 校外教學。
  - (3) 鄉土教學。
  - (4)

### 五、本學年度教學工作重點：

- (一)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教師利用寒暑假積極充電、備課，依教學專業編寫各學年領域課程計畫，學期中按計畫實施教學、定期檢視、修正及落實補救教學，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有效的學習。
- (二) 注重本土語言教育：加強母語教學，除閩南語外，另依學生選修志願聘請客家語及原住民語師資開設相關班別進行課程教學。
- (三) 拓展國際視野：由合格正式英語教師擔任一至六年級每週 2-3 節英語課程教學之進行；協助各班學生參與校內外成果發表及英語競賽指導。
- (四) 辦理多語文競賽：由全校各班分別推派國語文、英文、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等代表，參加校內各年級之多語文競賽，不僅檢視平日語文教學成果，並積極培訓參加校際多語文競賽選手。
- (五) 提升資訊應用能力：中年級每週實施 0.5 節電腦課、高年級每週實施 1 節電腦課，透過基礎且系統性的電腦操作及課程學習，讓學生擁有基本資訊素養與倫理，進一步將其能力充分應用於相關學習及成長上，102 學年度未來教室已建置完成並獲 103 年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補助，將引導孩子與時代學習趨勢並進，運用資訊與行動學習，培植可移動的學習力。
- (六) 紮根基礎科學教育：由學有專長老師擔任授課，定期舉辦校內科展活動，鼓勵各班踴躍組隊參加；先進行相關集訓，再由任課教師配合指導，呈現學生研究成果，並從中推薦優秀作品參與校外競賽。
- (七) 落實視覺藝術創作：教師平日用心指導學生創作，讓每個孩子有參與美創展的機會，並代表學校參與本市及全國性繪畫比賽，讓學生才能多方面展現。
- (八) 持續申請 103 年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助，聘請校外藝術家進駐或藝術教育專業人士蒞校，與師生對話、共同從事藝術創作，延伸藝術學習觸角。
- (九) 展現音樂教學成果：落實聽覺藝術教學，除了組訓合唱團，並透過音樂欣賞、歌唱、直笛及樂器演奏教學外，每年結合母親節慶祝系列活動，辦理中高年級音樂教學成果發表會，參加各項音樂性競賽。



- (十) 增長學童的閱讀力：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閱讀習慣養成關係學生未來發展，配合本校特色發展，持續推動深耕閱讀及語文學習護照認證活動，提升學童閱讀及學習力。

### 六、其它：

- (一) 宣導學童依課表備齊用具，落實書包減重。
- (二) 持續建置校園及社區生態教學環境步道。
- (三) 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及教學檔案製作。
- (四) 繼續辦理攜手激勵及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 七、評鑑：

- (一) 工作的評鑑，應從各項工作計劃、工作過程、實施方法、進度控制及工作效果等方面進行。
- (二) 每項計畫工作，進行中適時檢核，期末評鑑，檢討成效及須改進之處，提供日後參考。

###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絡宣導事項

#### (一) 語文領域教學及訓練：

1. 配合「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加強學生國語文能力方案－統整規劃國語文領域課程及學習節數實施計畫」，強化國語文教學，全校各班綜合活動領域 1 節課進行深耕閱讀課程教學。
2. 持續辦理校內多語文競賽、推選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名單、暑期集訓參加北市比賽(9/13、9/27 臺北市競賽，校內初賽：11 月報名 12 月比賽)。

#### (二) 英語教學

1. 一至二年級每週實施 2 節英語科教學，三至六年級每週實施 3 節由英語正式師資進行英語科教學。
2. 持續辦理英語課後社團：本學期持續開辦英語卓越班，聘請外籍師資，培養學生在自然情境中學習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預計開學後 1-2 週調查學生意願。
3. 系統化教材評選，兼具聽說讀生動活潑多元學習，利於學生發展。
4. 辦理校內英語文演說、讀者劇場比賽，推選代表參加校外競賽。
5. 專科教室教學情境佈置、教學空間英語佳句學習、情境佈置。

#### (三) 本土語言教學

1. 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選修自 103/09/02-104/01/27。
2. 各年級上課時間：

節次 年級 星期	1	2	3	4	5	6
二	二	四	三	六	五	一

3. 支援教師：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1) 閩南語：黃林碧玉
  - (2) 客家語：李雪美
  - (3) 原民語：王春花
4. 9/27 客語初階能力認證，本校有 6 位小朋友報名。
- (四) 課後照顧服務及攜手激勵：103 年 09 月 09 日起陸續辦理。
1. 攜手、課後照顧班：已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完成學生報名。
  2. 課後照顧班：自 103/09/01 起開始上課，6/26 結束。
  3. 四年級國數攜手班 103/09/09 起開始上課，共 36 次 72 堂。
  4. 五年級英語激勵班：103/09/09 起開始上課，共 36 次 72 堂。
- (五) 103 學年度下學期深耕閱讀推廣計畫：
1. 辦理相關全校、學年、班級性閱讀活動
  2. 各班綜合活動 1 節-深耕閱讀（共讀書學習單設計）
- (六) 加強教師研究活動
1. 落實正常化、適性化教學
  2. 辦理週三進修研習活動
  3. 定期紙筆測驗出題研習
  4. 第六群組精進教學研習
  5. 學校本位課程設計
  6. 推動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活動，申請 104 學年續辦
  7. 推動 10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相關活動，申請 104 學年續辦
  8. 推動 103 年度教師專業社群相關活動，提出 104 年申請其他社群
- (七) 加強各科作業抽查：定期、不定期作業抽查，以落實學生課業。
- (八) 加強藝文教育：按時舉辦各種藝文比賽及作品展覽。
1. 鳳甲美術館「錄像藝術創作暑期工作坊」，清江班上課時間 8/25-8/28。
  2. 10 月中美創展校內初審、複審，送教育局(承辦學校)
  3. 10-12 月臺北市政府學生藝廊展覽
- (九) 10/14 五年級臺北市基本學力測驗(國英數三科)。
- (十) 103 學年度教務處專案計畫：
1. 103 學年度讀報種子學校暨讀報實驗班教育申請專案(教育局)
  2. 103 學年度領域備課社群專案(教育局)
  3. 103 學年度藝術主題課程-北投守護公仔創意設計企劃專案(北投文化基金會、鳳甲美術館)
  4. 持續辦理 103 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計畫，年底完成成果報告訪視。
  5. 持續辦理 103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11 月底結案。
  6. 持續辦理 103 年度藝文深耕教育專案，10/23 成果訪視。年底完成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103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

### 103 年

7 月 07 日 (一)	一年級新生報到日
8 月 01 日 (五)	教師返校日、編班(一、三、五年級)
8 月 28 日 (四)	二至六年級師生返校日、校務會議
8 月 29 日 (五)	一年級新生暨家長座談日、服裝套量
9 月 01 日 (一)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舊生供餐
9 月 01 日 (一)	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9 月 08 日 (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
9 月 09 日 (二)	攜手激勵班開始上課、新生供餐
9 月 13 日 (六)	學校日、北市國語文、本土語言初賽
9 月 23 日 (二)	校際交流回訪活動(六年級)
9 月 24 日 (三)	教師節慶祝活動
9 月 27 日 (六)	北市國語文、本土語言複賽、英語文決賽
10 月 01 日 (三)	市府學生畫廊美展(至 12 月 31 日)
10 月 10 日 (五)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 月 14 日 (二)	五年級基本學力測驗
11 月 6、7 日 (四、五)	期中定期評量
11 月 22 日 (六)	體育表演會
12 月 02 日 (二)	一年級注音符號評量(暫訂)

### 104 年

1 月 1 日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 月 2 日 (五)	體育表演會補休一天
1 月 8、9 日 (四、五)	六年級期末定期評量
1 月 13、14 日 (二、三)	二~五年級期末定期評量
1 月 14-16 日 (三-五)	六年級畢業旅行
1 月 15 日 (四)	攜手激勵班結束上課
1 月 20 日 (二)	第一學期結束(上全日課)
1 月 21 日 (三)	第二學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歲末感恩登山活動
1 月 23 日 (五)	課後社團結束上課
1 月 26 日 (一)	課後照顧班結束上課
1 月 27 日 (二)	結業式(12:00 放學)
1 月 28 日 (三)	寒假開始、校務會議
2 月 23 日 (一)	寒假結束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學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宣導事項

學務主任詹淑珍

### 一、目標

- (一)推動生活教育實踐，養成學童進退有節。
- (二)落實安全管理，保障師生人身安全。
- (三)促進兒童運動興趣，增進學童健康體能。
- (四)加強環境能源教育，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 (五)培養良好衛生習慣，增進學童身心健康。
- (六)培養健康生活態度，啟發樂觀進取人生。
- (七)加強法治教育宣導，養成學童守法習慣。
- (八)辦理多元體驗活動，拓展學童生活知能。

###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生教兼訓育組

##### 1. 推動校園安全教育，內容如下：

- (1)交通安全教育：準時上下學，並走有交通崗位的地方，導護執勤時段分別為早上 07：20~07：40、中午 12：30(週一、四則無)；下午 15：50，執勤地點分別是頂好超市與二二八巷口。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以及校門門口左右與上下學區域通道的暢通性，家長請勿隨意停車，並懇請配合學校規劃的車輛接送動線方向。中午 12：10 放學，務必有家入或是安親班老師親自接送，學生方能離校。雨天時穿著雨衣，並請家長幫學生準備輕便型雨衣放至書包中以備不時之需。竭誠邀請並歡迎您加入導護志工團隊。
- (2)工地工程安全教育：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施工中，指導學生勿靠近施工地點。
- (3)防災安全教育：全國地震日透過授課、宣導與演練(9/12、9/19)等方式，培養學生的各種防災安全觀念、技能與知識。
- (4)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 (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生活教育：

- (1)指導孩子問早、問好，培養有禮貌、知感恩的美德。
- (2)請勿讓孩子帶貴重物品到校，及盡量勿帶智慧型(可上網、聽音樂、打電動…)手機。
- (3)選擇安親班時，多留意安親班環境衛生與合法立案等事宜。

##### 3. 品德與人權教育：

- (1)透過導師平日教導與各項集會課程宣導，培養學生正確處世態度與方法，學習尊重別人的觀念，達到全人的目標。
- (2)發現孩子有被欺負、霸凌的現象，請您即刻通知導師或學務處。

##### 4. 春暉教育：

透過導師平日教導與各項集會課程宣導，讓學生認識毒品、檳榔、香菸、等物品的危害性與相關法律知識，進而拒絕接觸毒品、檳榔、香菸等物品。



5. 推選並公開表揚模範生。

6. 宣導辦理各項政令活動。

## (二)衛生組

1. 衛生教育：

- (1)指導小孩勤洗手常洗手，防範登革熱、腸病毒、流感之發生。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飲食均衡、適度運動、睡眠充足以增強抵抗力，如發燒應戴上口罩並就醫。
- (2)實施飯後潔牙、含氟漱口水與下課戶外望遠護眼活動。
- (3)指導學生從事整潔活動，培養學生打掃技能與維護環境整潔的行為及觀念。

2. 學生午餐：

- (1)學生午餐可訂購營養午餐、帶便當蒸飯或家長送餐。若家長親自送便當，請在學生便當盒(袋)標示班級姓名，再放到校門門口的指定位置。
- (2)實施營養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知識與技能。
- (3)定期召開學校營養午餐會議，討論、檢視與督導相關事宜。

3. 健康教育與服務：

- (1)舉辦幼兒園口腔講座，二、五年級視力保健講座與定期宣導健康新知。
- (2)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口腔檢查與流感注射，一、四年級健康檢查、尿液篩檢與蟻蟲檢查，一年級卡介苗驗疤檢查、心臟病篩檢初檢、MMR+OPV 與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 (3)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少喝飲料。
- (4)參照教育部 97 年 5 月 22 日臺體(二) 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第 6 點規定：「**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故，若貴子弟有特殊疾病(氣喘、癲癇…等)需由學校護理師協助給藥或緊急處理者，請附上醫師開立之醫囑單或處方簽。

4. 環境教育：

- (1)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制度。
- (2)培養節約用水用電、購物自備購物袋、使用環保餐具等行為與觀念。
- (3)透過宣導、比賽與授課等方式，讓學生了解環境教育內容，進而身體力行。

5. 103 年度校際交流活動，新竹縣北埔國小將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二)回訪。

6. 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

7. 本校客語說唱藝術將參加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8. 本校布袋戲團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北區初賽。

9.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二年級參訪關渡自然公園(日期待確認)、育藝深遠-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日期待確認)；三年級參訪兒童育樂中心(9/25)、市立圓山美術館(日期待確認)；四年級參加育藝深遠-文山劇場 (10/23)、動物園(2015/3/12)；五年級參加育藝深遠-交響樂欣賞(日期待確認)、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12/4)；六年級參訪翡翠水庫(9/12)與育藝深遠-國樂欣賞(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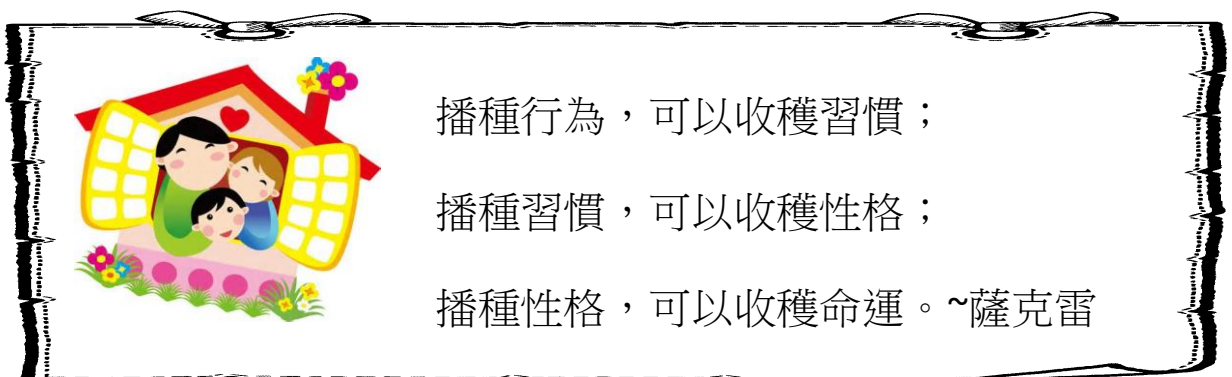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三)體育組

1. 透過體育課程與活動，養成學生良好的運動精神與社會行為，並發展運動能力。
  - (1) 協同教務處與體育專任教師，規劃多樣化的體育課程。
  - (2) 重點推展項目為足球、跳繩、扯鈴與手球。
  - (3) 定期進行跑步運動與課間操活動。
  - (4) 進行游泳教學。
2. 舉辦班際競賽，提昇運動技能及培養互助合作團隊精神。
3. 組訓校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參與各項競賽，提昇學生自信、爭取榮譽與追求卓越的動力。目前體育校隊有足球、田徑(含游泳)、扯鈴與手球。
4. 推廣體適能活動：  
體適能教育：「三三三計畫」—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最少三十分鐘，每次運動後視個人身心狀況，心跳能達 130 次/分鐘以上。
5. 積極開設學校校隊與課外社團，讓學生有多元化學習的機會與發表舞台，本學期預計開設 4 個校隊與 12 種課外社團。
6. 辦理 103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104/1/14-104/1/16)。

### (四)持續執行103年度申請專案之活動

1. 103 年度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2. 103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際交流互訪活動(9/23 北埔國小回訪)
3.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4. 103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布袋戲社團辦理。



### 三、學務處宣導事項：

- (一) 請指導貴子女早上七時二十分—七時四十分通過交通導護崗。
- (二) 請家長在家長接送區接送小孩，俾利校門口淨空，維持交通順暢。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家長進入校園先至警衛室登記換證後再進入。
- (四)學校備有營養午餐，並自開學日(9月1日)開始供餐。
- (五)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資料發放，家長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六)重視學童均衡營養，配合身心發展狀況，達成最佳的體適能狀態。
- (七)配合教育局游泳政策，辦理四、五、六年級游泳教學及游泳能力檢測。
- (八)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興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持續辦理課後社團活動。
- (九)為延續本校往昔足球、手球特色及風采，成立清江足球、手球、田徑(含游泳)校隊。
- (十)培養環保生態教育，配合國家政策，降低垃圾量，減少環境污染。

#### 四、學務處宣導資料：

##### 1. 肺結核 7 分自我篩檢表：

簡易 7 分篩檢法：**咳嗽 2 週 (2)、有痰 (2)、胸痛 (1)、沒有食慾 (1)、體重減輕 (1)**，總分大於 5 分，建議至醫療院所胸腔科接受進一步檢查。

##### 2. 腸病毒：

(1)臺北市腸病毒警訊為「橘燈」-本市出現腸病毒重症案例，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該班應即停課。

(2)配合與落實以下各項防治措施，確保寶貝的健康：

\*加強個人衛生：勤加且正確執行洗手 5 步驟：濕、搓、沖、捧、擦，並養成回家立即洗手習慣。

\*避免接觸受感染者：避免出入擁擠的公共場所，不與受感染者接觸。

\*增強免疫力：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並注意環境衛生。

\*如有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請儘速就醫。

(3)有下列情況需立刻至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就醫：

\*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

\*肌抽躍（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動作）。

\*持續嘔吐。

\*持續發燒、活動力降低、煩躁不安、意識變化、昏迷、頸部僵硬、肢體麻痺、抽搐、呼吸急促、全身無力、心跳加快或心律不整等。

##### 3. 流行性感冒：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症狀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症狀，即一般所稱的類流感症狀，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皆可能藉由咳嗽或打噴嚏將病毒傳給他人，落實洗手、呼吸道衛生（帶口罩）、咳嗽禮節（咳嗽或打噴嚏食需以袖子或口罩遮住口鼻）、生病者在家休息，才是防範流感傳播的最佳方法。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4. 臺北市中小學學生視力、體位、口腔改善計畫宣導

- (1) 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每天吃早餐且均衡飲食，多吃蔬果，選擇少油糖鹽點心零食。
- (2) 建立學生健康生活習慣，養成規律睡眠行為，鼓勵學生正確用眼習慣，限制每日使用螢幕時間不超過2小時。
- (3) 建立學生健康運動習慣，鼓勵學生每天做60分鐘中等費力運動或活動，以及家長利用假日進行親子戶外活動。

#### 5. 友善校園週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介入、防制藥物濫用。

##### (1) 反霸凌申訴管道

- \* 教育部設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
- \* 北市政府反霸凌申訴及處理熱線：1999轉6444。
- \* 清江國小反霸凌申訴專線：28912764#201。
- \* 清江國小反霸凌信箱：學務處前
- \* 清江國小受理申訴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 (2) 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網址 <http://enc.moe.edu.tw/>)



**紫錐花運動**  
Echinacea Movement



## 總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宣導事項

總務主任高美莉

### 一、目標：

- (一) 支援教學優先要務，充實環境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拓展多元學習空間，建立良好學習氣氛，提高服務品質。
- (三) 加強物品歸位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釐清權責歸屬。
- (四) 編列預算周全實際，執行預算有效確實，符合經濟效益。
- (五) 重視校園整體規劃，全面美化綠化校園，達成教育目標。
- (六) 持續國家檔案建置，落實文書流程管理，完成回溯檔案。

### 二、原則：

- (一) 目標為先，依法行政。
- (二) 工友管理，人盡其才。
- (三) 校舍規劃，地盡其利。
- (四) 財物管理，物盡其用。
- (五) 文書管理，時盡其效。
- (六) 績效評核，事盡其功。
- (七) 支援教學，服務第一。
- (八) 善用資源，後勤整合。
- (九) 分工合作，發揮效能。

### 三、103 學年度學校教學及財產設備採購：依各處室、單位使用需求面及市府預算執行規定採購。

- (一) 104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教學及財產設備採購。

### 四、103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

- (一) 新建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

104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

- (一) 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 (二) 七星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 (三) 大屯樓拆除工程。

### 五、預定工作項目：

- (一) 持續辦理校園整修工程，加強校舍安全維護。
- (二) 持續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 (三) 加強安全管理
  1.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暨校園安全巡邏（上課時間，人員進出校園須登記換證）。
  2. 消防設備正常功能檢修（一年一次）。
  3.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完成（二年一次）
  4. 定期檢查校舍建築（每月一次）。
  5. 定期檢查遊戲設備（每月一次）。
  6. 定期檢修水電、飲水設備。
- (四) 配合學務處環境清潔計劃，每日早上及定期安排事務同仁協助校園之清潔。
- (五) 定期修剪樹木，種花蒔草，綠化美化校園。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六) 落實事務管理：

1. 依法行政維護法紀，落實校本經營管理。
2. 網路登記修繕確實，階段負責力求時效。
3. 定期宣導愛惜公物，師生珍愛維護校產。
4. 有效管理消耗品申領，愛物惜福恆長久。
5. 落實執行申採購程序，預算執行百分百。
6. 按時登錄財產暨物品，精確管理全校產。

(七) 充實例行工作：

1. 防護團組織
2. 自主救災辦法
3. 設施修繕辦法
4. 影印、油印使用辦法
5. 校內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

六、評估與檢討：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教師需求及實際情形實施，重視品質管理、全面績效。

七、總務處宣導事項：

(一) 為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環境，本校努力爭取預算補助，積極改善校舍軟硬體設備。暑期積極辦理整修工程，但仍有「新建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無法於暑假期間完工，造成大家不便，敬請見諒，開學後本校亦會做好安全防範措施，確保師生安全，如有任何疑問及建議，歡迎與總務處聯繫。

(二) 本校為保障教師專業教學盡心，學生學習空間快樂用心，上學時間落實學校門禁安全之管理，請家長及洽公人員進出校園配合登記換證。

(三) 103 學年度學校教學及財產設備採購：依各處室、單位使用需求面及市府預算執行規定採購。

(四) 103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

新建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

預計 103 年 9 月開工，104 年 3 月初完工，104 年 6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

(五) 預定工作項目：

1. 規劃辦理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2. 規劃辦理七星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3. 規劃辦理大屯樓拆除工程。
4. 持續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5. 加強安全管理。
6. 配合學務處環境清潔計劃，協助校園死角之清潔。
7. 定期修剪樹木，種花蒔草，綠化美化校園。
8. 落實事務管理。
9. 充實例行工作。

(六) 本校飲水系統定時檢驗、專人保養維護，符合飲水水質檢驗標準值，敬請安心飲用。

(七) 總務工作以支援教學為優先，致力充實環境設備，增進教學為目標；全力打造人性、溫馨、優質校園。



## 輔導室工作概況暨親師宣導事項

輔導主任曾麗美

### 一、輔導人性化

建立正確輔導觀念、充實輔導知能、協助學生自我認識、激發自我潛能進而自我實現。

### 二、建立及運用學生資料

- (一) 中輟生追蹤與輔導
- (二) 建立一年級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及補充二至六年級輔導資料紀錄
- (三) 轉出入生、畢業生輔導資料移轉
- (四) 保管及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 (五) 實施個案輔導及個案認輔資料填寫、補充與整理
- (六)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 (七) 適應欠佳兒童、單親兒童、特殊兒童調查與輔導
- (八) 各項測驗施測、建立及運用資料

### 三、學習輔導

- (一) 六年級升學輔導
- (二) 四~六年級 EQ 教育
- (三) 一~四年級生命教育(大愛、彩虹愛家)

### 四、生活輔導

- (一) 新生始業輔導並成立六年級愛心服務隊
- (二) 專任輔導老師實施小團體輔導及班級團體
- (三) 認識師長及教師節敬師活動
- (四)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四小時)
- (五) 榮譽制度的推行
- (六) 推行認輔工作(導師、行政、科任及愛心家長)
- (七) 特殊兒童輔導、新移民子女輔導、實施轉入生輔導
- (八) 歲末感恩系列活動
- (九) 慶祝母親節暨敬孝月活動
- (十) 配合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 五、特殊教育

- (一) 認識及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 (二) 擬定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 編輯特殊教材、辦理特教學生測驗、鑑定與安置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專線：2389-6215)
- (五) 特殊個案專業團隊治療服務(職能、語言、物理)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六) 推動資源班教師、家長知能成長活動
- (七) 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六、教師進修

- (一) 提供各項輔導及特教進修研習訊息，鼓勵教師充實教學輔導知能
- (二) 提供輔導室現有圖書雜誌及錄音帶目錄供教師參考實施
- (三) 周三教師進修時間舉辦專題講座
- (四)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 七、親職教育

- (一)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學校日活動
- (二) 鼓勵親師合作，班級成立班親會、建立班級特色
- (三) 調查家長資源、成立愛心家長服務隊
- (四) 舉辦家長成長教育知能研習
- (五) 提供親職成長教育專文—教養密笈
- (六) 志工招募、培訓、相關福利提報、敘獎、聯誼活動
- (七) 家長會相關業務協助
- (八) 推展家庭教育及祖孫週活動
- (九) 辦理新移民宣導活動

## 八、宣導事項：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社區八頭里仁協會「追風少年~植穗營」計畫，服務(課程)內容包含輔導、學習(漢鼓打擊、球類活動、美術創作)課程，辦理時間為103年9月1日至104年1月26日每週一~五晚上6點到8點。若您的孩子符合輔導條件為：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家庭之國小學童，且家長因工作繁忙無法予以照顧，請於開學後與導師主動聯繫，並告知需求，輔導室會統籌篩選入班學童，名額有限，請家長慎重考量。

(二)本校輔導室致力推動：

1. 情緒教育：長期與北投八頭里仁協會合作，由親職教育專家楊俐容老師擔任督導，103學年度分別為四~六年級學生規畫實施EQ教學課程，期待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為學生建立一生受用的情緒管理能力。詳細內容請連結本校首頁「EQ教育網」
2. 生命教育：與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詳細內容請連結本校首頁「彩虹愛家生命教育清江團隊」)、慈濟文化大愛媽媽合作，利用晨光時間入班進行生命教育課程，目前服務年級為一~四年級。



(三)本學期親職教育辦理規劃如下：

1. 這學期親職教育規劃以親子共同參與為原則，透過活動增進親子良好互動及培養開闊視野，將營養、生態、休閒、閱讀等議題融入於活動中，因為材料有限，所以有人數限制，報名以教育優先區對象及報名順序為錄取原則，請家長把握報名時效，以免向隅。
2. 上課成品(愛玉凍、種子娃娃吊飾、手工繪本)可以帶回家。
3. 第三次上課，會送給參加者親子一份桌遊(UNO)。
4. 凡四次全程參與者(未遲到早退)提供紀念品一份。
5. 規劃如下：

教育優先區 (4場次)	時間	主題	學校準備材料	家長自備材料	備註
一	2014/09/26(五) 19:00-21:00	1. 吃健康長高高 2. 親子共同洗愛玉	1. 愛玉子 2. 紗布	乾淨的鍋盆	
二	2014/10/03(五) 19:00-21:00	1. 帶孩子綠拇指 2. 親子同創作檳榔娃娃吊飾	1. 種子	斜口剪刀、尖嘴鉗、尖頭小剪刀	師資：種子學院林接雲接雲 材料請家長盡量準備，學校也會準備六套
三	2014/10/17(五) 19:00-21:00	1. 培養孩子好休閒 2. 親子桌遊遊戲介紹	桌遊	無	
四	2014/10/24(五) 19:00-21:00	1. 閱讀開啟世界一扇窗 2. 親子手工繪本創作	手工繪本	剪刀 彩色筆 手提紙袋	

(四)10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六)，舉辦第一學期「學校日」活動，歡迎家長蒞校參加。

(五)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將辦理全校歲末感恩登山活動，屆時歡迎各位家長們撥空參加。

(六)本校與家長會合作，將舉辦家長成長知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座談，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與，一起成長。(詳細講座主題及研習時間另發通知，請家長留意)

(七)本學期友善校園工作重點將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系列的活動；『新移民文化教育』活動；『家庭教育』活動等，培養孩子平等、互助、合作及相互尊重的觀念。

(八)本校實施榮譽卡制度，只要表現良好，就會發給榮譽卡，集榮譽卡十張，可換梅花卡一張，集梅花卡五張，可換榮譽狀一張，集榮譽狀五張，可換最高榮譽證書，可與校長合影，並與校長共進午餐，校長請客喔！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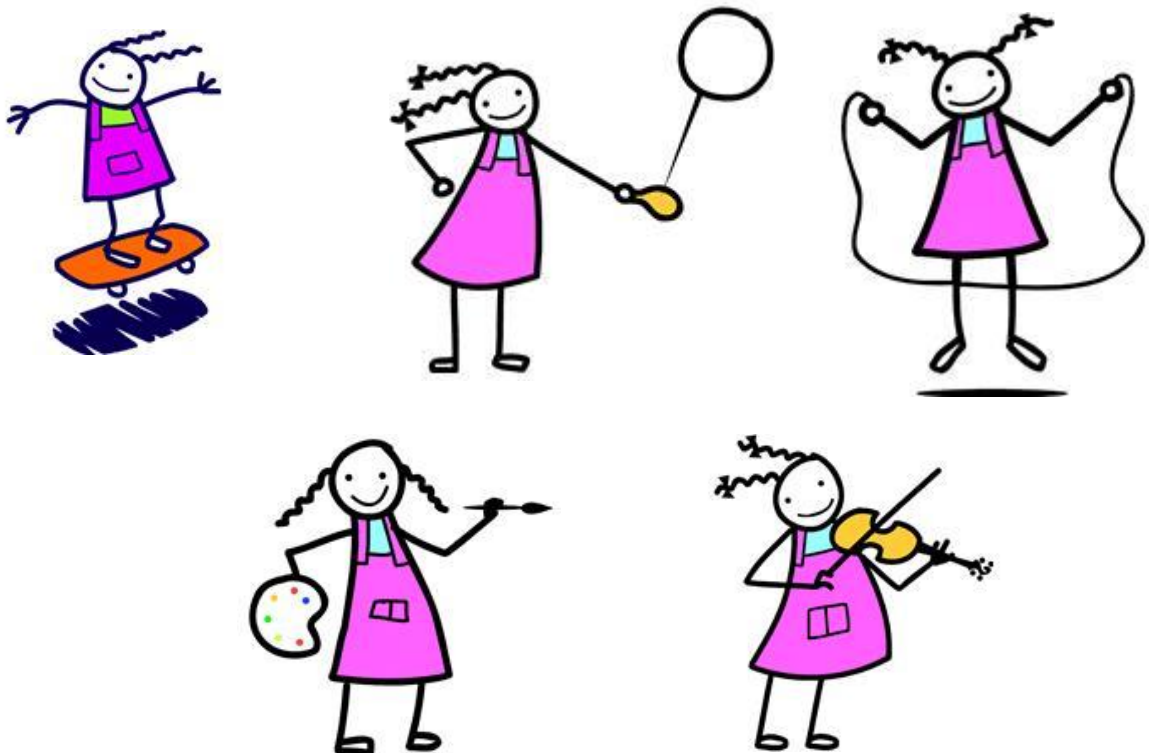
(九)各諮詢專線

1. 性侵害暨家暴事件報案電話：113、臺北市府專線：1999，並請家長訓練孩子辨別是非，對陌生人或異性朋友不合理的要求，勇敢說「不」，以保護自己的身體。
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02)2389-621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00；13:00~17:00
3. 臺灣師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02)2356-4666 服務時間 9:00~12:00 及 14:00~16:00

(十)本校持續實施認輔制度：輔導室針對班級適應困難學生，安排個案輔導教師。並協助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學生更專業的服務。本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名，並視需求申請專業駐區心理師，提供家長、學生諮詢及諮商服務，家長若有需求，請與輔導室聯絡：2891-2764#500(輔導主任)。

(十一)本校成立各類志工服務隊(如導護志工等)，邀請家長加入“志工”的行列，一起為學生打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洽詢電話：2891-2764 轉 500，輔導室曾主任。

孩子的成長需要親師共同的陪伴與努力，期盼透過家長與學校密切的合作，讓我們的孩子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
- 二、教師法第 17 條。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 09436110800 號函。

### 貳、校規之目的

- 一、本校規以落實學校願景、凝聚共識，彰顯學校核心價值，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
- 二、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自律，自重及維護團體榮譽。
- 三、本校規可維護團體紀律，形成良好風氣、增進校園之和諧運作。
- 四、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負責，守法的觀念，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
- 五、本校規之積極目的在獎勵，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其消極目的在限制、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

### 參、校規委員會之組成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檢視修訂作業規定」，邀集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修訂合宜之校規及班規，以落實符合人權之民主法治教育。
-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緊急或重大事項，可由召集人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校長，執行秘書為訓導主任，委員共計十九名，六年級各班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其組織成員如下：
  1. 校長為召集人。
  2. 訓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3.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和生教組長等，共計七人。
  4. 學年教師代表：每學年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共計七人。
  5. 家長會代表：共計二人。
  6. 教師會代表：共計一人。
  7. 列席：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各一名。



## 肆、校規之內容

### 一、作息規定

1. 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早到學生，應在前川堂階梯前，等候警衛及總導護巡視教室後才可進教室。
2. 本校學生之放學時間，以統一放學原則，若需提前離校或學生到校後，因事病假需中途離校，均應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親自到校，取得級任教師填具外出登記單後帶回。
3. 本校學生在校均需遵守學校之作息，以參加團體之作息為原則，不可任意單獨行動。

### 二、儀容

1. 本校學生自新生入學起統一訂購校帽及運動服，以達全校服裝一致之目標。
2.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戶外教學或其他集體教學活動時，以穿著學校制定之服裝為原則；學生從事室外教學或活動時，應視陽光照射之必要性戴帽，以保護皮膚及視力健康。
3. 學生之穿著以合乎學生身分之儉樸服裝為原則；髮型應力求整齊、清潔。

### 三、生活規範

1. 本校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之權利與義務。
2. 學生應遵從老師之指導；尊重及友愛同學，不可有說粗話或惡作劇等侵犯他人之行為。
3.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班級生活公約。
4. 本校學生應善用學校各項設備，若因故意或不按規定使用，造成公物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5. 本校學生嚴禁在走廊追逐奔跑，不可有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
6. 本校學生有打掃環境，維護校園整潔之義務，不得任意破壞掃除用具。
7. 本校學生不可吸菸、嚼檳榔、邊走邊吃或穿拖鞋到校。
8. 本校學生因事、病原因不能上學，應由家長向級任老師或訓導處請假。
9. 本校學生以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或自備午餐（蒸飯）在校使用為原則，如有特別原因，需由家長遞送便當時，應事先向訓導處提出申請；不得自行向外購買便當及散裝飲料，以落實營養午餐教育。
10. 本校學生於放學後或在校外，不可有打架滋事、詐欺、恐嚇、勒索行為或參加不良幫派。
11. 本校學生上下學以步行為原則，經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並且聽從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之指揮；雨天應穿著雨衣（不可撐傘），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2. 本校學生不可在車道、停車場、樓梯間、屋頂或校園死角等逗留、嬉戲及運動。
13. 本校學生應遵守校園各項遊樂器材使用規定，不應違規玩耍，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4. 本校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5. 本校學生放學後不可無故逗留學校，應立即返家或經家長安排去處（如安親班、親友家等）。
16. 本校學生上半天課放學後，若需來校應由家長帶領或經由老師指導，並依規定登記進入校園。
17. 本校學生利用假日或放學後到校活動，仍應遵守學校場地開放使用須知。
18. 本校學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經發現或檢舉可以沒收或交由家長領回。
19. 本校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在學校不可盜拷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
20. 本校學生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進入辦公場所或擅自使用學校電話。
21. 本校學生以禁止攜帶手機到校為原則；如有特別原因，應由家長向訓導處提出申請，並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以落實生活教育。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由訓導處另訂之。

## 伍、罰則

- 一、學生初犯則登記姓名，勸導改進，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二、學生第二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並處以公共服務半小時（可分次累計）。
- 三、學生第三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扣減相關科目成績及公共服務 1 小時（可分次累計）。
- 四、學生第四次（含）以上則通知導師，並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並協助處理。
- 五、校規執行辦法由訓導處另訂之。

## 陸、實施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規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本校校規應登載親師生相關文宣並明確告知。
- 三、本校學生及學校同仁應熟稔校規。
- 四、本校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處理標準應一致。
- 五、本校處理個別差異學生之不當行為，應考量適性與彈性原則。
- 六、本校處理學生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應會同家長或專業人員共同處理。
- 七、懲處學生時應明確告知其所觸犯之規定及處理，並確保程序上之公平適切。
- 八、懲處學生必須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與救濟管道，並通知家長。
- 九、學校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情緒穩定，同理接納及關懷尊重。

## 柒、附則

本校規實施要點得隨時修正，經校規委員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





##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 壹、依據

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第 21 點。

###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尊重公共秩序。
- 二、落實校園品德教育，培養學生使用手機禮節。

### 參、使用規範

- 一、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應獲得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
- 二、上課時間（含早自習、午休、體育課、領域課程）應關機，尊重任課老師及其他同學之上課權益。
- 三、行動電話持有者應妥善保管、有關損壞、遺失，概與學校無涉，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
- 四、違反第二條規定，經導師、科任老師、導護老師、或其他人員教職員發現，以違反校規處理外，並得處以禁止攜帶一學期。
- 五、嚴重違規者（上課接聽手機）除依校規處理外、准依第四條辦理。
- 六、未簽具同意書而自行攜帶手機者以違反校規論處。
- 七、攜帶手機時，不得掛於胸前或外露手機，需置於口袋或書包內，違者依校規處分。
- 八、上課時間嚴禁邊走邊打行動電話，違者依校規處分。
- 九、不可在校使用充電設備，違者依校規處分。
- 十、本申請單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家長申請單

本人同意年班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並應要求該生遵守相關規定，倘不慎遺失，自行負責。

學生家長：                      簽章：

學生：

導師：

年月日

**肆、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執行辦法

### 壹、依據

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五條。

###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養成學生守法習慣。
- 二、尊重兒童基本人權，提供反省改進機會。
- 三、秉持公正客觀態度，遵守正義原則執行。
- 四、通暢親師溝通管道，提供輔導管教參考。

### 參、校規執行者

本校訓導人員暨全體教職員工。

### 肆、違反校規通知單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違反校規通知單		
項次	違 規 項 目	事實內容
1.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地點	
3.	違規次數：	違規學生年班號姓名：
4.	違反校規項條	第項第條
5.	違規事實：	
6.	登記者姓名及時間	年月日
7.	導師簽名	
8.	家長簽名	
9.	公共服務內容摘要	
10.	公共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11.	邀請家長到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執行完畢師長簽名	年月日



## 伍、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違規被登記若有不服者，應於收到通知單七天內通過校內管道提出申訴。
- 二、登記人員應於登記三天內告知導師。導師接獲通知後應於三天內通知家長，並告知違規處理情形。
- 三、公共服務內容包含：資源回收、打掃校園、倒垃圾、打掃廁所、整理花圃、打掃低年級教室等。公共服務由訓導處或級任老師執行。
- 四、校規執行人員應於通知單發出十五天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簽名送回生教組彙整。
- 五、本違規通知單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

## 陸、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

-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第二條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第三條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四條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五條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責令道歉。
- 六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七實施個別輔導。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八轉介輔導。
- 九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第六條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獎懲會會議由訓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第八條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第十一條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三條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本校由生教組長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第十五條本獎懲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班級家長會(班級親師會)設置辦法

### 一、依據：

市府頒布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五、六條。

【84.2.4 北市教二字第 04196 號函】

### 二、組織：

各班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三人，常委二至三人，全班家長均為班級家長委員，必要時得依班級家長會活動所需，設置組長若干人。

### 三、會議：

- 1.每學期至少召開全班親師會一次，於開學後四週內舉行，由班級召集人召集之，新成立之班級召集人由導師商請一名家長擔任。
- 2.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該班導師應列席並市需要邀請科任老師及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3.必要時，得由班級親師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4.同一年級各班得由年級召集人會同校長，共同召開年級學生家長座談會，研商有關教、訊問題。
- 5.會議時間由班級召集人與導師共同商定並需知會學校輔導室。

### 四、班級親師會之任務如下：

- 1.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繫事項。
- 2.協助班級實施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3.支援班級教學及各項活動。
- 4.推選出席學生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二名。
- 5.執行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若家長欲支援各班設備，須為家長自由捐獻者，且以捐獻設備或實物為主；該班級所獲贈之設備需通知學校學生家長會並轉知總務處登記列管，導師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如需繳交班級家長會費，必須是家長自由捐獻。經費收支需由該班家長以民主方式推舉專人管理，並定期向捐款人公佈以昭公信，不得由導師或學生經手。

六、為維護學童安全，班級家長若於例假日舉行戶外教學活動，需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並辦妥旅遊保險，且以學童父母之一能親自參與為原則，如父母之一無法同行時，必須委託他人，但需辦妥委託手續。

七、班級親師會不得做成違反教育法令之決議。

八、班級親師會，如發生越軌或違反教育法令情事，學校得依照規定程序報請學校家長會或教育局改組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家長會會同學校人員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然。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意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 五、進行選舉投票。
-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移交會驛紀錄及清冊及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



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四、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制定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2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



會之職權。

第八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25(19)**人，候補委員6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9(7)**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 第三章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顧問若干人，由會長提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於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正，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自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日實施，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學校各單位電話

總機：[02]2891-2764 傳真：[02]2892-1839

校長室 [02]2891-2764 轉 111、[02]2893-2242

教務處 [02]2891-2764 轉 100-104

學務處 [02]2891-2764 轉 200-204

總務處 [02]2891-2764 轉 300-304

輔導室 [02]2891-2764 轉 500、503

幼兒園 [02]2891-2764 轉 600-603

人事室 [02]2891-2764 轉 701

會計室 [02]2891-2764 轉 702

警衛室 [02]2891-2764 轉 308

家長會 [02]2891-2764 轉 507

資源班 [02]2891-2764 轉 504

圖書館 [02]2891-2764 轉 306

健康中心 [02]2891-2764 轉 205

營養師 [02]2891-2764 轉 206

請假專線 [02]2891-2764 轉 201

反霸凌專線 [02]2891-2764 轉 201



# *memo*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各班班級經營計畫